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促字第1700號

聲 請 人

即債權人 徐浚博

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陳彥翰發支付命令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 一、按支付命令之聲請，應表明下列各款事項：三、請求之原因事實。其有對待給付者，已履行之情形。債權人之請求，應釋明之，民事訴訟法第508條第1項、第511條分別定有明文。次按督促程序，如聲請人應為對待給付尚未履行，或支付命令之送達應於外國為之，或依公示送達為之者，不得行之。民事訴訟法第509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
- 二、本件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發支付命令，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前與相對人訂立股權轉讓協議，由聲請人出價新臺幣75,000元作為相對人轉讓「CONE皇家撲克推廣協會」（經查並無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似非合法設立之法人）股權0.5股之對價，前開投資協議第五條另約定如聲請人將來不再為「彥翰娛樂有限公司」員工，應將股權售回予相對人。聲請人現已自「彥翰娛樂有限公司」離職，相對人自應給付其購回股權之價金，故聲請發支付命令，促其清償等語。
- 三、查聲請人前開主張，姑不論「CONE皇家撲克推廣協會」性質如何、其可否謂有「股權」及契約所指股權應如何表徵與移轉等問題，系爭投資協議第五條有關售回股權之約定，自其文義觀之，應為一雙方互負義務之條款，即以聲請人售回其先前買售取得之「股權」為對待給付，而由契約之他造即本

01 件相對人支付買賣價金之約定。是依首揭法律規定所示，聲
02 請人自應於聲請支付命令時，提出其業已履行對待給付之釋
03 明供法院審酌，惟聲請人僅於聲請狀中稱「聲請人既然已於
04 114年10月31日自彥翰公司離職……依約立即觸發聲請人應
05 回售其持有推廣協會0.5股予相對人之停止條件，而生聲請
06 人應回售該0.5股予相對人之義務之效力，則該0.5股轉回為
07 相對人所有……」等語，然未就其是否及如何履行前開對待
08 給付義務提出任何釋明證據，且其陳述亦顯有對契約停止條
09 件之成就、給付義務之發生及履行等法律效果有所混淆與誤
10 解。

11 四、再查，聲請人前次聲請對相對人發支付命令遭駁回後，雖又
12 重新聲請發支付命令，然就前開事項，僅稱「聲請人已寄發
13 存證信函表示將該股權轉回……應足以認定推廣協會之0.5
14 股已轉回予相對人」云云，然其所謂「推廣協會之股權」應
15 如何定性？其移轉方式為何？均屬不明。聲請人僅以寄發存
16 證信函表示欲將前開權利移轉回相對人，並認為此一行為即
17 於法律上發生權利移轉之效力，此亦與一般買賣關係之成立
18 顯然有別。綜上所述，由聲請人前開陳述以觀，本院無從判
19 斷其售回股權之對待給付義務是否業已履行完畢，難謂已盡
20 首揭釋明義務，是本件聲請於法仍有未合，應予駁回。又聲
21 請人仍得就本件法律爭議另行提起民事給付訴訟以謀求解
22 決，併予敘明。

23 五、依首開法條規定裁定如主文。

24 六、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25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異議費用新台幣1000元。

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9 日

27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